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，现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11498.35 万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-59568.90 万元，2018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71067.25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。

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：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，符合股东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上述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容和平 王 军 田旺林

2018 年 3 月 28 日